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26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蔡師性騷擾懲處案，歷時2年，迭經18次教評會，終作成口頭告誡決議，經教育部予以糾正、扣補助款後，該校竟將延宕責任全由休閒系(所)及其主管王師承擔，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管理、把關，且上級教評會更負有督導之責；蔡師有未假出國、未按時授課等情，該校卻屢以難查證、欠缺資料為由不予懲處，甚於110學年度遴選其為優良教師，容任校園因本案紛擾四起、教師間派系對立，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7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院長 陳 菊